

兒氏家譜刻辭之“子”与花东卜辭之“子”

陈光宇

新泽西州州立罗格斯大学东亚系

“子”在甲骨文中是极为重要的一个字。“子”作为名词其含义可列之如下：（1）亲属称谓，在世系上指兒子，在世代上指兒輩。（2）宗族之長。（3）商代王室之姓。（4）職稱或爵稱。（5）尊稱。（6）十二地支之首。（7）生物名词，指卵或种子。在甲骨文中，“子”字出现的型式有如下三种：子、子某、及某子。这三种型式真意为何，区别何在？是学界一直在讨论的问题。本文先引据于省吾等人之说法及艾兰的显微镜数据论证兒氏家譜刻辭为真，然后检讨家譜刻辭“子”的用法，指出“子”作为单称应该是殷代王室或其他家族里与祭谱继续有关的世系宗子，从而论证花园庄东地甲骨刻辭中的占卜主体“子”应为武丁太子，另外考虑花东卜辭其他相关的材料，笔者认为花东之“子”应该是指武丁太子孝己，这个结论也可以解释何以武丁在花东卜辭中使用日名。

1 兒氏家譜刻辭真偽之爭

1.1 简介与历史

兒氏家譜刻辭乃山东古董商赵执斋于 1904 年左右售于传教士库全英及方法敛。最早收录于《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其序号为 1506，故旧称之为“库 1506”。现藏于大英博物馆。在 1992 年出版的《英国所藏甲骨集》中，此片序号为 2674，故现称“英藏 2674”（见图一）。“英藏 2674”为一扇形牛肩胛骨，其上刻辭是：『貞。兒先祖曰吹，吹子曰𠄎，𠄎子曰𠄎，𠄎子曰雀，雀子曰壺，壺弟曰啓。壺子曰喪，喪子曰鞞，鞞子曰洪，洪子曰御，御弟曰𠄎，御子曰𠄎，𠄎子曰𠄎』。全片除右上角的“贞”字外，由右至左共 13 行，除第一行五字外，每行四字。家谱一共记录兒氏家族十三人。其中父子关系 11 人，兄弟关系 2 人，共 11 世代。所有人名，俱不用干支，也完全不见于商代先王先公谱系。1912 年金璋在《中國古代皇家遺物》一文最早提及这片“英藏 2674”，遂开启近百年的家谱刻辭真偽之爭。（注 1）。

1.2 贗品說

认为“英藏 2674”为伪刻的学者很多，如郭沫若、胡光燾、董作賓、容庚、唐蘭、金祥恒、嚴一萍、胡厚宣、齐文心等人。最早胡光燾即断言：『其（指库、方二氏）所藏率得自古董商人之手，潍县在中土，本以工制伪器著称，黎丘之鬼善幻，二氏外人，因易受其诳也、、如 1506、1606 诸片，多书子曰云云，稽之卜辭，绝无其例。此断出自村夫俗子之手。』（注 2）论证其为伪刻者以金祥恒及胡厚宣最具代表性，现择要陈述其所提理由如下（注 3）：

（1）没有鑽凿灼兆痕迹，不是卜骨而有贞字。贞，卜问也，卜以决疑，不疑问卜？

- (2) 兒字与甲骨文习见之兒不同，臼内多一横画。又兒在家谱究系何人之子？
- (3) 子为武乙文丁时写法，而𠂔 为武丁时代人物。另外字体变化，繁简不一，重书名字多为异体，甚是奇特，盖卜辞同版异体甚为少见。
- (4) 先祖之名，俱可蠡测其伪造仿刻之根源。其余诸字，卜辞习见，据实仿刻，所谓『伪中有真』令人难辨。
- (5) 壺弟曰啟，弟之写法与后出乙编 8816 及 8818 丙午贞啟弟之弟同而与民初以前所出卜辞不同，这些卜辞上的『弟』，从矢从繳，实为『弔』作为『雉』解。所以乙编 8816 及 8818 之啟弟之弟是否为兄弟之弟，尚难定论。
- (6) 金璋氏藏 Hopkins 1110 为类似家谱刻辞，右方有『贞曰』二字，然后由右至左十三行，头行六字：某某祖曰某，其余每行四字，某子曰某，或某弟曰某，称子者十，称弟者二，除 一人外，與庫 1506 均异。其上另有刻辞四行 12 字，不成文理，确为杜撰。以此例彼，库方大骨之伪，不待烦言。
- (7) 於先祖名字加一長界劃，畫蛇添足。

1.3 真品說

认为此片是真品确为商代刻辞的學者有陳夢家、李学勤、饶宗颐、白川靜、島邦男、孫海波、于省吾、韩江苏、刘正诸人。现以于省吾（注 4）及張秉权（注 5）的意见为代表，大致总结如下：

- (1) 𠂔 字初见于乙编 69，𠂔 𠂔 二字均见出土较晚的甲骨材料（乙 1548、京津 3006），非作伪者所得见。𠂔 见于乙编 8818；𠂔 相當于牧，最早见于綴 2、303（1937 年）；𠂔 初见于殷契拾掇 415（1951 年）。俱不可能為作伪者所知。
- (2) 关于『弟』字，家谱写法为𠂔，不見于當時所知甲骨文字，而與后出乙编 8818 所見之『弟』完全相同，恐不能只以巧合帶過。乙编 8816：『丙午贞啟弟』相对应卜辞为『丙午贞婦𠂔』。啟，婦𠂔 均為人名，所以𠂔 当为弟之初文。很難想象作偽者會造出與乙编所見一模一样的『弟』字。
- (3) 库方二氏收购时间在 1903-1908 年之间，其时作伪者无从知道“𠂔”字为贞卜之贞。所以家谱前之贞字，不必为伪刻，也不必与家谱有关联。
- (4) 家谱中许多名字在后来出土的卜辞中是人名或地名。如“吹”是人名，另有鼎传世（02179，吹作𠂔妊鼎）。兒是人名，也是地名；雀是人名，也是地名；啓是人名，也是地名；𠂔（養）有𠂔 伯，也是地名；喪是地名；𠂔 有子𠂔（铁 254、2），也是地名；𠂔 子曰𠂔、𠂔 見子組卜辞及宾組卜辞。商代常有人地同名，其間当有密切关系。家谱名字多见于后来出土之卜辞，恐非偶然，不可能有作伪者向壁虚构。
- (5) 合集 014925 其辭為『…子曰……子曰…』應是殘缺但与庫 1506 类似的家譜刻辭。
- (6) 兒字臼内多一畫，乃羨劃。甲文常見。先祖一詞，卜辭罕見，但『其祀多先祖』（佚 860）出土在后，当非作偽者所能知。

1.4 家谱卜辞真伪迄无共识

百年争论，众说纷纭，正反意见，旗鼓相当。赞成者言：“家谱刻辞，无隙可乘，无懈可击”（于省吾语）。而反对者则恒言：“一望而知其为伪”（胡厚宣语）。上述真伪之辩，由于局限于卜辞字形字义解说或学者主观见解，难以一锤定音取得学界的共识。兒氏家谱上溯 11 世代，长可达三百多年，如系真品，史料价值极高。陈梦家认为家谱刻辞与商王世系中之兄终弟及颇为类似，可用来作为研究殷代宗法的原始材料。（注 6）但是如果兒氏家谱卜辞真伪问题不能彻底解决，就很难以之作为可信素材来研究商代的各种相关问题。

2. 科学方法鉴定甲骨卜辞真伪

2.1 科学方法鉴定

自王懿荣，刘鹗发现甲骨刻辞之后，即有古董商以伪刻甲骨卜辞来欺世牟利。所以库、方等传教士所购甲骨，多有伪品。伪刻可能有两种方式：（A）骨真辞伪，作伪者在出土的古代龟骨上仿照已知甲骨文加以刻画。（B）骨辞俱伪，即在新制龟甲兽骨上刻画。当时作伪者多以出土的无字龟骨加以刻画甲骨文字，以便鱼目混珠。但是由于今古所用契刻工具不同以及所用龟骨处置方式不同，理论上，用近代的刀具无论在出土龟骨或新制龟骨所作刻画与商人在三千年前用玉刀或铜刀所作刻画产生的刻痕应该可以利用现代的科学仪器识别区分。另外经三千年埋藏的龟骨其质地物性与新制龟骨相差很大，所以即使作伪者用古代龟骨作伪，其所作刻画与商代真品的刻画，应有明显差别，也应能用仪器观察鉴别。总之，要真正解决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只能靠客观的科学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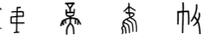
2.2 真伪刻辞的鉴别标准

国外学者艾兰最先尝试利用显微镜作系统的观察比较真伪甲骨刻辞（注 7）。在仔细观察显微镜下被放大的卜辞刻痕并作照相记录之后，她总结了五点区分真伪的准则用来作为辨识甲骨卜辞真伪的客观手段。（1）伪刻卜辞之刻痕，一般较浅。盖因所用出土商代龟骨年代久远，骨质坚硬，不易深刻。在刻槽中还可看见伪刻者以泥土涂抹刻槽的痕迹。（2）因为刻画工具的不同，真品的刻槽底部几乎没有例外是圆的，成 U 字形，而膺品刻槽底部，没有例外均是尖的作 V 字形。（3）作伪者用年代久远的出土龟骨所作刻画，由于年代久远，甲骨已经风干，刻槽边沿之刻口较为粗糙容易呈锯齿状且会有细小缺损，很不齐整，有时肉眼即可辨识，而商代真品刻槽边沿刻口均甚齐整。（4）用显微镜观察，可以分辨刻画的顺序，即所谓笔顺。伪刻卜辞之刻画顺序多与书写文字的笔顺相同，而真品卜辞的刻画顺序，几乎完全不同于一般书写笔顺，并无一定规律。（5）出土商代的扇形肩胛骨在经过长久岁月的风干过程，会顺着组织纹理产生一定型式的细微裂痕。如果刻辞是商代所刻确为真品，那么因为其刻槽底部，骨质较为薄弱，细微裂痕往往容易沿刻辞竖笔的走向产生而呈现在刻槽之下，同时此细微裂痕会再由刻槽槽底继续延伸。反之，如果是伪刻，则裂痕与刻槽无一定关系；新的刻槽甚至会切断因风干产生的细微裂痕（见图二）。

2.3 显微镜下的兒氏家谱刻辞

艾兰利用这五点准则来考察兒氏家谱卜辞刻槽深度及形状，发现兒氏家谱刻辞，包括贞字在内的每个甲骨文字都有如下特征：刻槽较深，底部均作U形；刻槽边沿干净；刻画顺序与书写笔顺完全不同。这些特征符合真品刻辞的准则。尤其明显的是如图二所示肩胛扇骨上细微裂痕的走向，兒氏家谱上的裂痕顺着刻辞竖笔走向而延伸，与伪刻卜辞其竖笔并不与裂痕走向一致的现象判然有别。基于这些观察，艾兰的结论是：兒氏家谱刻辞特征与真品完全一致，而与膺品刻辞的刻槽特征完全不同。

2.4 兒氏家谱确为真品

于省吾所提证据中最有说服力的是其指出的见于家谱的五个契文均不見于當時在1908年左右所已知甲骨材料，非当时之作伪者所能知，而这些字却与日后出土的甲骨文字材料完全相同。至于艾兰对兒氏家谱刻辞每一个字的刻痕刻槽的显微镜观察所得客观报告，应是目前所知证明兒氏家谱刻辞为真最坚实的证据。此外，合集014925的『…子曰……子曰…』之残辞与“英藏2674”之款式类似，说明兒氏家谱刻辞应该不是孤品，类似的家谱刻辞，未来很有出土的可能。而商代铜戈“大且（祖）日己戈”、“且日己戈”和“大兄日乙戈”。三柄戈的戈铭也都很像一份氏族家谱或祭谱。（注8）结合艾兰的显微镜观察与陈梦家、于省吾、张秉权诸学者之分析，兒氏家谱刻辞确为武丁時代之真品的结论应该是铁案如山不可移。

2.5 兒氏家谱刻辞的学术价值

兒氏家谱刻辞确知为真，应该可以用来作为研究商代历史的可信素材。目前至少可以作下列数点观察：

（1）武丁為商代第10世第23王。家谱上溯十一世，达三百余年至公元前一千六百多年左右，正是夏末商初之时，相当于主癸、大乙之际。兒氏家谱之先祖只推到夏商之际，令人不由得猜想兒氏先祖吹是否曾参与成汤建政事业？总之，兒氏家谱历史年代之早，在世界历史上绝无仅有。

（2）家谱十一世，十三人，其中二人称“弟”，共有十一世代。而每一世代仅得一人称“子”，所以家谱之“子”，不可能只是儿子之“子”。兒氏家谱之“子”当为其家族的世系之子，而非世代之子。“子”是承袭家族血缘、祀统、与权位之子，一个世代只能有一个子。换言之，“子”在家谱刻辞是继统与祭统之子。（注9）

（3）兒氏家谱所载，应是殷代家族的宗法关系。每一世代，仅得一人为“子”，此“子”当为嗣子或宗子或所谓大宗之子。而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嗣子尚小，或没有出生，则同一世代，有兄终弟及的可能。商王世系由大乙至帝辛共十七世代，其中兄终弟及的现象发生在九个世代，比例远高于兒氏家谱。因为材料不足，目前很难断定兄终弟及是殷代的宗法常规，还是在特殊情况的一种因应方式。这又牵扯到商代祭统中以日干为名的现象，是否只限于王室？

(4) 兒氏家谱以私名列之于谱系，与商王祭谱或三句兵铭文以干名入谱，很不相同，意义何在，仍待深究。然而由家谱刻辞看来，殷人多以单字为私名，称呼此名是则用“曰”字，竹书纪年记载殷代帝王名字俱为单字，恐非偶然。

(5) 家谱刻辞之兒氏有可能与宾组甲骨卜辞所见之兒伯或兒人有关，若然，则“英藏 2674”之“兒”指的就是武丁时代其他卜辞所见之兒伯的家族。由卜辞所见，“兒”在武丁时或已为方国。如果兒氏不属于王室成员，则家谱卜辞显示在殷代代除商王王室外，贵族如兒氏应该也有自己的祭祀系统。

3 花园庄东地卜辞之子

在花园东地甲骨卜辞及非王卜辞中，“子”均为主要人物。林沅，朱凤翰等认为在非王卜辞中的“子”是族长。（注9）而花东卜辞里的“子”是谁，是最近甲骨学界的热门题目。花东卜辞之“子”的活动包括主持祭祀、占卜，发布验辞，“呼”王室官员如多臣等进行军事活动及田猎。是花东卜辞的占卜主体，其地位之重要，无可置疑。作为占卜主体，子必是贵族或与武丁有血缘关系之王室成员。如果是后者则问题关键是什么血缘关系。学者或按照花东卜辞上的称谓系统，利用卜辞中祖先称谓出现的频率来釐定亲疏关系，或按照卜辞记载的活动来推测花东之子的身份。但是关于花东之子的身份众说纷纭，尚未达成共识。目前主要看法可大分为武丁同辈说及武丁子辈说。

3.1 武丁同辈说

花东所祭祀的祖先以祖乙、祖甲及妣庚为最多，表示“子”与此三人关系非比寻常。商王世系庙号含乙干的有报乙、大乙(K1)、祖乙(K14)、小乙(K22)，庙号含甲干的有上甲、大甲(K5)、小甲(K8)、河亶甲(K13)、羌甲(沃甲)(K16)、阳甲(K19)。这些先公先王俱有可能被“子”称为祖乙或祖甲。花东甲骨刻辞整理者曹定云与刘一曼认为花东卜辞的祖乙就是商王世系的祖乙，而花东之祖甲是羌甲(K16)。子是羌甲(K16)之後，与武丁同一世代，均是祖乙(K14)的第五代子孙，互相为第四重的堂兄弟（注10）。换言之，在花东卜辞中，祖甲是羌甲的另一庙号，羌甲不属于大宗，其後代子孙无人为王。至于妣庚，因为祭祀上祖乙与妣庚常被放在一起，所以妣庚应是祖乙之配。曹、刘又以花东之祖庚为南庚(K18)，父丙为南庚之子，所以子与武丁同辈。李学勤认为“子”是贵族的头衔，花东卜辞的“子”身份极高，在亲属关系上的位置可能与武丁相比，但其真正身份有待进一步研究，有可能子即是皐或望乘。（注11）。因为卜辞有“子以婦好入于欸”（37.20-21）之语，朱凤翰以为子能要妇好去欸地，则子之地位高过妇好，故当为武丁叔伯或堂兄弟（注12）。

3.2 武丁子辈说

刘源指出子为羌甲之後的说法，最大的问题是花东卜辞中有关祖甲祖乙的祭谱地位（注13）。在花东卜辞中祖甲祭日多先于祖乙之祭日，表示祖甲在祀统地位高于祖乙。羌甲(K16)为祖乙(K14)之子，按祀统而言，不可能祭日排在其父之前。按商王祭祖的常规而言，花东卜辞之祖甲不可能是羌甲。刘源又指出花东卜辞虽然祭祀祖乙和祖甲比其他诸祖频繁，但祭祀祖辛、祖

庚的规格并不低，并认为花东卜辞中所祭诸祖不大可能是数代之前的先王。此外姚萱也据其他花东卜辞，特别是 149.4 之卜辞型式证明祖甲应比祖乙在“子”的祭统中为高。（注 14）另外姚萱提出商代祖先称谓系统中亲祖父母一代，男称祖，女称妣是通例，所以花东卜辞之祖甲、祖乙不必同于商王世系。然后以 161.1 卜辞中毓祖一词证明花东之祖乙确为小乙(K22)而非商王世系之祖乙(K14)。如果花东祖乙为小乙，则花东祖甲必是阳甲(K19)。（注 14）虽然姚萱证明“子”为武丁亲子。但她不以为“子”是太子孝己。主要原因是基于陈剑提出花东卜辞属于武丁晚期的论证。陈剑的证据是花东卜辞所列征伐事件与历组卜辞所列军事行动干支吻合，可能指的是相同的军事行动。以是花东卜辞应该也属于武丁晚期之物（注 15）。但是花东卜辞之邵方是否确为历组卜辞之召方或刀方，仍然可议。而历组卜辞的上下限也还没有定论。所以花东甲骨是否为武丁晚期之物尚不能确立。林沅赞成“子”为武丁子辈，但认为目前证据不足以确定“子”是那一位王子。（注 16）

3.2.1 孝己说

根据刘源所提祖甲、祖乙祭祀顺序问题，杨升南最先提出花东祖乙即为小乙，而花东祖甲乃是阳甲。（注17）杨升南注意到『花东卜辞中几乎没有以父为祭称的任务，表示子之生父在世。其父应是武丁，此坑卜辞中的“子”应是武丁之子。此外他提出子之政治地位极高仅次于时王，可以祭祀先王、先妣，特别是对上甲、大乙这类始祖及开国之君的祭祀，是一般贵族所不能拥有的权利。在武丁朝中，政治和经济实力都仅次于时王武丁地位的有力人物（或集团），只有武丁的储君太子才有可能。』文献中记载武丁太子孝己死于武丁中期（注18）。而H3坑甲骨的年代，上限在武丁前期，下限或可到武丁中期（注19）。根据这两点，杨升南进一步提出花东子即是武丁太子孝己，而母戊乃孝己已去世的母亲。

另外朱岐祥在《殷墟花东甲骨文括削考》一文中指出花东甲骨有百分之三十的刻辞被刮削，分析被刮削的卜辞，他也认为子当为孝己，孝己的横死，可能造成宫中的政治风暴，为了某些现在已不得而知的原因，一些卜辞被刮削（注 20）。有趣的是类似的刮削在古埃及改朝换代时也曾发生。（注 21）。最近韩江苏将花东卜辞所见子从事的活动结合传世文献中有关太子的职责权利加以论证，并与文献中太子的行事准则比较，也得出子为武丁太子之结论（注 22）。武丁所立太子，除孝己之外，尚有祖庚(K24)、祖甲(K25)。如果花东卜辞是武丁早期之物，则子当为孝己，否则当为祖庚或祖甲。结合 H3 坑的年代，以及文献有祖甲不义为王的故事，韩江苏判断花东之“子”应是孝己。

3.4 兒氏家谱与花东之子

从兒氏家谱刻辞的材料来看，可知凡单称“子”者，则“子”应为世系之子。因之，花东之“子”应该是在其家族祭统世系上可以佔有一席之地者。再看花东卜辞以“子”为占卜主体的称谓系统：花东祭祀以近祖为主，已是共识，杨升南、姚萱诸人之说相当有力的证明祖甲、祖乙，分别为阳甲及小乙，而受祭频率最高的妣庚为小乙之配。以是“子”确为武丁之子辈。花东祭祀的上甲、大乙(K1)、大甲(K3)、小甲(K6)为商王室的先公远祖，证明“子”应该是商代王室系统内之人物。花东甲骨出土之 H3 甲骨坑，地点位于殷墟城壕内之东南角，即

宫城内之东南角, 间接说明花东卜辞主体“子”应该不是分支出去的族长, 而是殷代王室的宗子。将此三点一并考量, 最合理的说法是花东之“子”为武丁太子。另外 H3 甲骨坑与殷墟文化一期晚段灰坑 H2 重叠, 说明 H3 时间应在武丁早期 (注 19)。因之, 花东之“子”应该为武丁早期之太子孝己。

常耀华曾举出四点理由质疑“子”为孝己之说: 1) 称谓不对, 如果“子”是孝己, 则妇好为母辈, 甚至为亲母, 不可能直接称妇好, 且花东卜辞, 不见小王之称; 2) 地位不符, 如 37.20 子以妇好入于^𠄎, “子”之身份高于妇好; 3) 与人伦常理不合, 武丁生时, 孝己焉能代父祭祖; 4) 与已知商王祭谱不符合, 如祖丙祖庚不见于宾组自组。(注 23) 关于母辈称谓问题, 韩江苏已注意到花东卜辞 395.7: 『壬申卜: 裸于母戊, 告子齒[疾]。[用]。』以裸为祭表示母戊身份不比寻常, 因此推测孝己之生母可能是母戊, 而非妇好 (注 22), 如然, 则常耀华所提前二点问题, 即得以解决。至于孝己能否代父祭祖, 如左传所言: 『天子奉冢祀, 社稷之粢盛。』似乎也不是问题。而花东的祖丙、祖庚, 应该即是宾组自组的父丙、父庚。(注 24) 至于小王是否生称, 仍需研究, 王卜辞合集 5029、5030 中所提小王, 似与祭祀有关。孝己虽然没有即位, 但其在卜辞以及在传世文献俱称小王, 足以说明其储君地位在其生时已经确定。

如果花东之子确为武丁太子, 还可以解决何以花东卜辞称武丁为“丁”的问题。花东卜辞之武丁称为“丁”。但是以天干为名, 一般认为是死称或庙号, 何以在花东卜辞用之为生称, 是一个难解之点。为了避免触及这个难点, 李学勤将“丁”释为辟意思是表示嫡系而成王 (注 25)。裘锡圭将“丁”作为“帝”解 (注 26)。笔者认为花东之“丁”仍然可以作为天干之丁来理解。“丁”是武丁生时之日名, 也是死後之庙号。以天干作为日名与张光直所提以日名作为亲属系统的标志有密切关系 (注 27)。以太子储君的身份用日名来称呼时王, 可能是基于如下原因: (1) 表示时王与太子在亲属系统中直接的血缘关系。在具有神格的商王世系中, 储君得以称时王日名, 表示同具神格。(2) “王”字源于斧钺之形, 象徵代表政治宗教权力 (注 28), 称“王”正是时王用来对天下臣民表示其为政教权力的持有者。这样的表示, 对同在直系血缘线上, 同享神格的太子储君, 似乎没有必要。所以太子不必称其父为“王”而应迺以日名称其父, 盖日名代表天人交集最终权力之所凝聚集点也。储君称时王以日名, 正足以表示并保证十干 (或十日) 世系的继承关系。花东之“子”能够祭祀上甲、大乙, 在祭祖时主持仪式进行祈愿祝祷, 占卜之后驗视卜兆, 发表占辞, 完全显示“子”具有与祖灵世界交通的权柄与能力。与先公先王的祖灵世界沟通是商王王權神格化的主要特征, 足以证明其政教地位应该是一人之下, 万人之上的太子。

兒氏家谱的存在, 表示商代在世系上称为“子”者, 一定是指在祭祀系统中具有传承地位的亲子, 也就是嗣子。因此由兒氏家谱来看花东卜辞, 花东之“子”远桃上甲、大乙, 近祭阳甲、小乙, 其身份只能是商王祭祀系统中之武丁太子。(注 29)

附记：本文写作，承艾兰教授惠寄家谱刻辞显微照片及论文，刘源博士惠寄相关资料，谨此致谢。

注释

- (注1) 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辑，第115-138页，1980年。此文也对兒氏家谱面世之历史作详细介绍。
- (注2) 胡光炜语原见《国学季刊九卷第三、四期合刊》，引自《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册，第145页。其他认为是膺品的有：金祥恒：《库方二氏甲骨卜辞1506片辨伪兼论陈氏兒家谱说》，《金祥恒先生全集》第一册，第139-192页，艺文印书馆1990。齐文心：《关于英藏甲骨整理中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第三期，第12-20页，1986年。
- (注3) 金祥恒另外所持两点反对理由：（1）卜辞有婦某子曰…，從未見有“某子曰某”者。及（2）卜辞不见先祖一辞。已经为后出的甲骨文材料推翻。
- (注4) 于省吾：《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辨》，《古文字研究》第四辑，第139-146页，1980。
- (注5) 張秉權：《一支贵族的世系—兒氏家谱》，《甲骨文与甲骨学》第364-371页，1988年。此文详述历史，综述正反意见，最后提出家谱刻辞比为真品的看法。
- (注6)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99-501页。1988年重印版，中华书局。
- (注7) 艾兰：《论甲骨文的契刻》，《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上册，第203-216页，1991年，北京中华书局。或 Sarah Allan：《On the engraving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in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Great Britain》 Vol. II Part 1, p217-245. (eds. Sarah Allan, Li Xueqin and Qi Wenxin 1991).
- (注8) 黄铭崇：《甲骨文、金文所见以十日命名者的继统区别字》，《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76本，第625-709页，2005年。可参见此文关于三柄戈（即三句兵）铭文在商人的亲属制度及继统观念上的意义之讨论。
- (注9) 兒氏家谱刻辞之子定为继统上的世子，或嗣子，或宗子，与林沅最早提出在“非王卜辞”中为占卜主体的“子”是商代家族首脑的尊称可以相通。见林沅：《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辞”試論商代的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1辑，第314-336页，1978年。收入《林沅學術文集》第46-59页，1998年。又朱凤翰对商代文字中所见作人称用的“子”之含义有详尽讨论，结论也是“子”为商代诸家族族长的通称。见朱凤翰：《“子

某”、“多子”、与“子族”》，《商周家族形态研究》第 39-60 页，2004 年，天津古籍出版社。

- (注 10) 花东卜辞整理者曹定云与刘一曼在如下一系列报告中讨论卜辞人物如子与丁的身份。刘一曼、曹定云：《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选释与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99 年，第 3 期。刘一曼、曹定云：《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子”》，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 3 月。刘一曼、曹定云：《再论殷墟花东 H3 卜辞中占卜主体“子”》，载《庆祝高明先生八十寿辰暨考古五十周年论文集》，《考古学研究》之六。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年。曹定云：《三论殷墟花东 H3 卜辞中占卜主体“子”》，2006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待刊。曹定云：《殷墟花东 H3 卜辞的王是小乙——从卜辞中的人名丁谈起》，《殷都学刊》，2007
- (注 11) 李学勤：《花园庄东地卜辞的“子”》，《河南省博物院落成暨河南省博物馆建馆七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 7 月；收入《甲骨文集成》第 21 册，第 172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 4 月。
- (注 12) 朱凤翰：《读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出土的非王卜辞》，《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 (注 13) 刘源：《花园庄卜辞有关祭祀的两个问题》，《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第 175~179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 5 月；刘源：《商周祭祖礼研究》第 135~142 页《花园庄东地卜辞中所见商人祭祖仪式内容》，商务印书馆，2004 年 10 月。
- (注 14) 姚萱：《试论花东子卜辞的“子”当为武丁之子》，《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6 期，2005 年。姚萱：《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初步研究》，2005 年，北京：线装书局，第 46 页。
- (注 15) 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附：释“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
- (注 16) 林澧：《花东子卜辞所见人物研究》，《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一辑，第 13-34 页，2007 年，中研院史语所。
- (注 17) 杨升南：《殷墟花东 H3 卜辞“子”的主人是武丁太子孝己》，王宇信、宋镇豪、孟宪武主编《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 204~210 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 9 月。

- (注 18) 《荀子·大略》“虞舜孝己，孝而亲不爱。”杨倞注云：“孝己，殷高宗之太子。”孝己至孝之说，见于先秦典籍的还有《庄子·外物》、《吕氏春秋·必己》、《战国策·秦策》及《燕策》《文选·长笛赋》注引《帝王世纪》（《太平御览》83引同）：初，高宗有贤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后妻之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今本《竹书纪年》：（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
- (注 1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91 年安陽花園莊東地、南地發掘簡報》，《考古》1993 年第 6 期。
- (注 20) 朱岐祥:《殷墟花東甲骨文括削考》，《花園莊東地甲骨論叢》2006，第 53-64 页
- (注 21) Gardiner, Alan : 《Egypt of the Pharaohs》. p. 1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 (注 22) 韩江苏:《殷墟 H3 卜辞主人“子”为太子再论证》，《古代文明》第 2 卷，第 1 期，第 17-33 页，2008 年。
- (注 23) 常耀华:《花东 H3 卜辞中的“子”——花园庄东地卜辞人物通考之一》，《花园庄东地甲骨论丛》，第 333-377 页，2006 年。
- (注 24) 乃俊廷:《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与非王卜辞的亲属称谓关系》，《花园庄东地甲骨论丛》179-196 页，2006 年。
- (注 25) 李学勤:《關於于花園莊東地卜辭所謂“丁”的一點看法》，《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5 期，2004 年。
- (注 26) 裘锡圭:《“花东子卜辞”和“子组卜辞”中指称武丁的“丁”可能应该读为“帝”》，《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
- (注 27) 张光直，〈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原發表於 1963），頁 155-195。〈談王亥與伊尹的日並再論殷商王制〉，《中國青銅時代》（原發表於 1973），第 197- 222 页。
- (注 28) 林澧:《說王》，《考古》1965 年 6 期。
- (注 29) 非王卜辞之“子”的身份，论者甚多。本文讨论只限于花东之“子”。



图1 兒氏家谱卜辞 (库 1506 或英藏 2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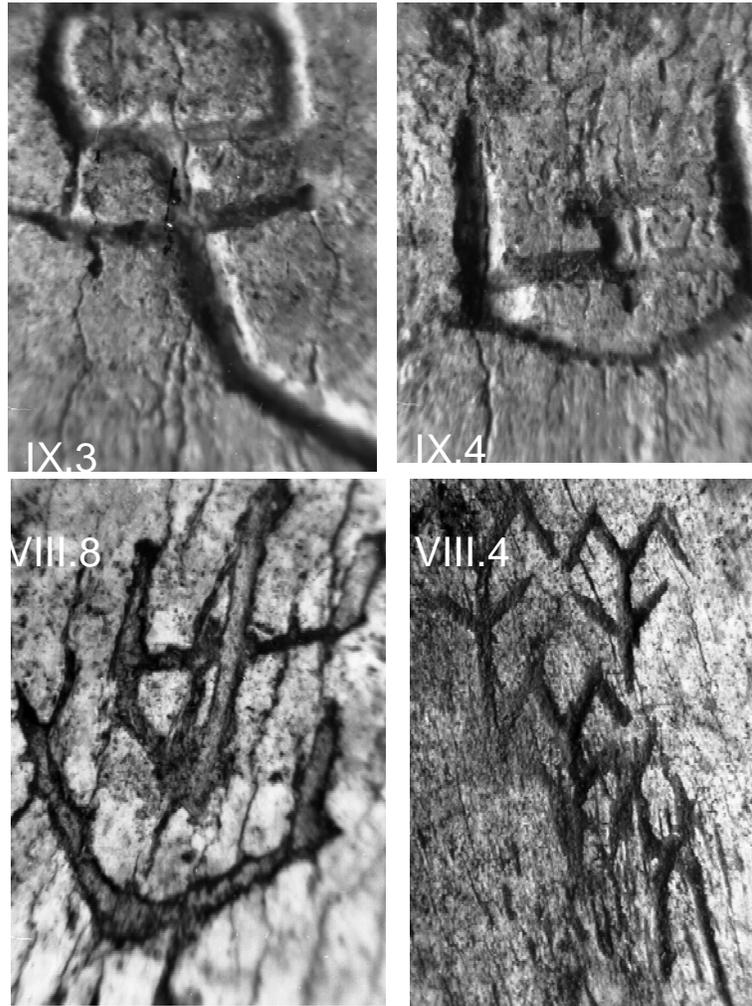


图2 真伪卜辞比较。IX.3 与 IX.4 为英藏 2674 之契刻。
VIII.8 与 VIII.4 为伪刻。

